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累計收購1,614,000股吉利汽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約0.0161%，總代價約為42.0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希羅於公開市場累計收購1,614,000股吉利汽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約0.0161%），總代價約為42.06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財政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無法確定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股份的交易對手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股份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吉利汽車的資料

吉利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HK）。吉利汽車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吉利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92,113	101,6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41	4,665
年內溢利	5,575	4,3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汽車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341百萬元（相當於約165,24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0,221百萬元（相當於約86,372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面向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及歐洲市場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種類涵蓋私人銀行、財富及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投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和放債等。本集團亦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及母嬰童消費品行業以及從事證券交易。

吉利汽車為中國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董事會對吉利汽車的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良好的長期投資機會，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前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吉利汽車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HK）
「吉利汽車股份」	指	吉利汽車之普通股股份
「希羅」	指	希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